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 2025年 12月 1日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 及时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 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 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